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開會通知單（稿）

校對

監印

發文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萬芳中教字第1116006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第五群組6月份工作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0分

開會地點：Google Meet線上會議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qqk-udud-kzi>

主持人：劉校長葳蕤
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淳格 實研組 (02)2230-9585#230

出席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「群組中心學校聯盟」課程與教學推動第五群組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，本次會議改採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辦理，請第五群組學校校長、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與會。
- 三、當日9：50開放會議室，敬請於10：00前進入會議室，並請準備手機使用台北通簽到。



PPAA1116006310

四、請於111年6月13日(星期一)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(北市研習字第1110607053號)並完成薦派手續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1小時。

五、會議流程：

(一)主席致詞

(二)教育局長官致詞

(三)主題研討：國中專題探究社群對話再出發

(四)群組及大聯盟事務宣達與協調

(五)臨時動議

(六)意見交流

(七)散會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

核稿

決行

TAIPEI
臺北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6310

主旨：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第五群組6月份工作會議

★意見欄

- 1.萬芳高中 萬芳高中各組室 實研組 廖淳格 送陳/會 111/06/07 16:21:14
- 2.萬芳高中 萬芳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賴育鍾 送陳/會 111/06/07 17:02:06
- 3.萬芳高中 萬芳高中各組室 秘書 鄭士銘 送陳/會 111/06/08 09:15:47
- 4.萬芳高中 萬芳高中各組室 校長 劉葳蕤 決行 111/06/08 10:59:46
發

5.萬芳高中 萬芳高中各組室 實研組 廖淳格 發文 111/06/08 12:05:44

6.萬芳高中 萬芳高中文書組長 賀迎春 送歸檔 111/06/08 15:30:43

TAIPEI
臺北